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 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控体系，制订完善了内部管控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持续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并且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有效控制以及防范经营风险提供合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续聘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